

团 体 标 准

T/CAPC 007—2022

医药流通领域机构主数据管理要求

Requirement for master data management of institutions in the field of
pharmaceutical circulation

2022 - 09 - 03 发布

2022 - 09 - 03 实施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4.1 科学性	1
4.2 客观性	2
4.3 合规性	2
5 主数据属性描述	2
5.1 数据项说明	2
5.2 数据类型	2
5.3 表示格式	2
5.4 允许值	3
6 主数据内容描述	3
6.1 主数据分类	3
6.2 基本信息主数据子集	3
6.3 专项信息主数据子集	4
7 主数据质量控制	7
8 主数据安全 管理	8
8.1 操作日志	8
8.2 权限控制	8
8.3 数据备份	8
8.4 入侵防范	8
8.5 审计管理	8
9 主数据变更管理	8
9.1 数据源	8
9.2 主数据新增	8
9.3 主数据更新	8
9.4 主数据合并	9
9.5 主数据标记	9
10 主数据隐私管理	9
10.1 数据获取过程隐私保护	9
10.2 数据存储过程隐私保护	9
10.3 数据发布过程隐私保护	9
10.4 数据使用过程隐私保护	9
附 录 A （规范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10

A.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10
附录 B （规范性） 状态对应关系.....	11
B.1 状态对应关系	11
附录 C （规范性） 药品经营方式.....	12
C.1 药品经营方式	12
附录 D （规范性） 属性分类规则.....	13
D.1 属性分类规则	13
参 考 文 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提出和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上海倍通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绿叶制药集团（中国）、百济神州（上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领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医药流通领域机构主数据管理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药流通领域机构主数据的总体原则、属性描述、内容描述、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变更管理和隐私管理的相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规范医药流通领域机构主数据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T 12402-2000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GB/T 31596.4-2015 社会保险术语 第4部分：医疗保险
GB/T 36104-2018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数据元
GB/T 37149-2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理信息采集规范
GB/T 39445-2020 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元
WS 218-2002 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医药流通领域 pharmaceutical circulation field

在医药健康行业进行药品和相关服务的流动与交易的领域。

注：包括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使用。

3.2

机构 institution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统称。

[来源：GB/T 20091-2021, 3.1]

注：本文件中机构是指药品经营企业和药品使用单位。

3.3

主数据 master data

组织中需要跨系统、跨部门进行共享的核心业务实体数据。

[来源：GB/T 36073-2018, 3.12]

3.4

双通道 dual channel

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谈判药品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的机制。

4 总体原则

4.1 科学性

机构主数据的分类合理，科学反映不同类别机构的性质和特点。

4.2 客观性

数据项的选择应客观描述机构的基本信息和资质能力。

4.3 合规性

在机构主数据的建设和使用中，各类数据的采集、加工、存储、发布等过程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信息安全与合规的要求，不应披露个人隐私或企业商业秘密。

5 主数据属性描述

5.1 数据项说明

描述数据项的定义或用途说明。

5.2 数据类型

表示数据项的符号、字符或其他类型，见表1。

表1 数据类型

数据类型	说明
字符型	通过字符形式表达的值的类型
整数型	通过“0”到“9”数字表达的整数类型的值
浮点型	通过“0”到“9”数字表达的实数
日期型	通过YYYYMMDD的形式表达的值的类型，符合GB/T 7408
日期时间型	通过YYYYMMDDThhmmss的形式表达的值的类型，符合GB/T 7408
布尔型	两个且只有两个表明条件的值，True/False
二进制	上述类型无法表示的其他数据类型，比如图像、音频等

[来源：NMPAB/T 1008-2019, 6.1.3, 表2]

5.3 表示格式

从业务角度规定的数据项值的表示格式，包括所允许的最大和（或）最小字符长度、数据项值等。数据项的表示格式中使用的字符含义见表2。

表2 表示格式中字符的含义

表示格式	说明
YYYYMMDDThhmmss	“YYYY”表示年份，“MM”表示月份，“DD”表示日期，“T”表示时间的标识符，“hh”表示小时，“mm”表示分钟，“ss”表示秒，可以视实际情况组合使用。
i	表示字符个数
a	表示字母字符
n	表示数字字符
an	表示字母、数字字符
ai	表示长度固定为i个字母字符
ni	表示长度固定为i个数字字符
ani	表示长度固定为i个字母、数字字符
a..i	表示长度最多为i个字母字符
n..i	表示长度最多为i个数字字符
an..i	表示长度最多为i个字母、数字字符

[来源：NMPAB/T 1008-2019, 6.1.3, 表3]

5.4 允许值

本部分数据项值域有两种类型：

- a) 可枚举值域：由允许值列表规定的值域，每个允许值和值含义应成对表示。其中：
- 1) 可选值较少的（4个或以下），在“允许值”属性中直接列举；
 - 2) 可选值较多的（4个以上），在“允许值”属性中写出值域代码表名称，值域代码表在本文的规范性附录中。如代码表属于引用标准的，则应注明标准号。
- b) 不可枚举值域：由描述规定的值域，在“允许值”属性中应准确地描述该值域的允许值。

注：改写NMPAB/T 1008-2019, 6.1.5。

6 主数据内容描述

6.1 主数据分类

医药流通领域机构主数据分为基本信息主数据子集和专项信息主数据子集。基本信息主数据子集规定了描述机构基本信息的数据项和要求，专项信息主数据子集规定了描述机构相关资质和能力的的数据项和要求。

医药流通领域机构主数据分类列表见表3。

表3 医药流通领域机构主数据分类列表

分类	数据子集
基本信息主数据子集	基本信息主数据子集 ^a
专项信息主数据子集	药品经营企业 ^b 专项主数据子集
	药品使用单位 ^c 专项主数据子集
^a 适用于所有机构。 ^b 包括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以及从事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 ^c 包括依法登记成立并使用药品的医疗机构、互联网医院、计生服务机构、疾病预防机构、戒毒机构、康复保健机构等。	

6.2 基本信息主数据子集

基本信息主数据子集的相关要求应符合表4。

表4 基本信息主数据子集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说明	数据类型	数据格式	允许值	同义名称	备注
1	机构编码	给每个机构赋予的唯一码，由字母和/或数字组成。	字符型	an..20		医院编码、药店编码、终端编码、经销商编码、企业编码、企业代码	
2	机构名称	机构的中文名称，该名称需经登记管理部门 ^a 所核准。应使用机构的完整名称 ^b 。	字符型	an..200		医院名称、药店名称、终端名称、商业名称、企业名称、机构名称	符合 GB/T 36104-2018
3	机构曾用名	机构在历史沿革中，曾经使用过的机构登记名称。	字符型	an..5000		曾用名、别名	可使用竖杠（ ）分隔不同的曾用名
4	注册地址	机构在登记机关的注册地址。	字符型	an..400		详细地址、登记地址、住所、登记住所地	符合 GB/T 36104-2018

表4 基本信息主数据子集（续）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说明	数据类型	数据格式	允许值	同义名称	备注
5	注册省份	注册地址对应的省份。	字符型	an..200	见附录 A		
6	注册城市	注册地址对应的城市。	字符型	an..200	见附录 A		
7	注册区县	注册地址对应的区县。	字符型	an..200	见附录 A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登记名称对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字符型	an18		社会信用代码、统一信用代码、统一代码	符合 GB/T 36104-2018。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时使用组织机构代码。
9	登记号	机构登记名称对应的登记号，由登记机关或批准机关核发。（仅针对尚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机构）。	字符型	an..100		注册号、批准文号	符合 GB/T 36104-2018
10	登记机关	机构依法办理登记备案的机关名称。	字符型	an..200		注册机关、批准机构	符合 GB/T 36104-2018
11	经营范围	机构登记机关或批准机关核发的有效证照或批文上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生产或经营商品的类别、品种及服务项目等。	字符型	a..1000		营业范围、业务范围、宗旨	符合 GB/T 39445-2020
12	状态	机构经营或运行的状态描述。	字符型	an..10	见附录 B	经营状态、营业状态	符合 GB/T 36104-2018
13	经营地址	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地址。	字符型	an..400		办公地址、生产地址、生产经营地址	符合 GB/T 36104-2018
14	经度	机构经营地址对应的经度。	双精度浮点型	n8,6			符合 GB/T 37149-2018
15	纬度	机构经营地址对应的纬度。	双精度浮点型	n8,6			符合 GB/T 37149-2018
16	经营省份	经营地址对应的省份。	字符型	an..200	见附录 A		
17	经营城市	经营地址对应的城市。	字符型	an..200	见附录 A		
18	经营区县	经营地址对应的区县。	字符型	an..200	见附录 A		
19	法定代表人	机构登记机关或批准机关核发的有效证照或批文上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字符型	a..50			符合 GB/T 39445-2020
20	负责人	机构登记机关或批准机关核发的有效证照或批文上的负责人的姓名。	字符型	a..50		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	符合 GB/T 39445-2020
21	营业期限自	证照营业期限的起始日期。	日期型	YYYY-MM-DD			
22	营业期限至	证照营业期限的终止日期。	日期型	YYYY-MM-DD			
23	注册资本	机构在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资本总额。	浮点型	n..18,6		注册资金、开办资金	符合 GB/T 39445-2020

表4 基本信息主数据子集（续）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说明	数据类型	数据格式	允许值	同义名称	备注
24	电话号码	机构的联系电话。	字符型	an..50			
<p>^a 公立医疗机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营利医疗机构，由民政局/民政厅颁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医疗机构（营利性）和药品经营企业，由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由卫健委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的机构名称和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上的企业名称，虽然原则上应与上述证照的机构登记名称一致，但只能在特殊情况下参考。</p> <p>^b 为保证机构编码与机构一一对应，对于已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机构，应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应的名称进行机构编码。对于尚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机构，应采用有效的登记号/组织机构代码对应的名称，或卫健委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的机构名称，或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上的企业名称进行机构编码。当机构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之后，应更新机构登记名称。</p>							

6.3 专项信息主数据子集

6.3.1 药品经营企业专项主数据子集

药品经营企业专项主数据子集的相关要求应符合表5。

表5 药品经营企业专项主数据子集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说明	数据类型	数据格式	允许值	同义名称	备注
1	药品经营许可证号	《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编号。	字符型	an..20		许可证编号、药监证号	
2	药品经营方式	《药品经营许可证》上登记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所采取的方式和方法。	字符型	a..50	见附录 C	经营方式	
3	经济类型	按不同资本（资金）来源和资本组合方式划分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的类别。	字符型	an..10		机构类型、机构类别	符合 GB/T 12402-2000
4	一级属性	根据机构类别进行机构数据分类的方式。	字符型	a..20	见附录 D	机构属性、大类、药店性质	
5	二级属性	根据机构类别进行机构数据分类的方式。	字符型	a..20	见附录 D	流向属性、亚类	
6	三级属性	根据机构类别进行机构数据分类的方式。	字符型	a..20	见附录 D	小类	
7	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由医疗保险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核获得定点资格，并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提供处方外配和非处方药零售服务的药店。	布尔型		True:是； False:否	协议零售药店，医保定点药店	符合 GB/T 31596.4-2015
8	“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	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由各地医保部门确定的具备国家谈判药品经营资格的定点零售药店。	布尔型		True:是； False:否	双通道药店	
9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类别。	字符型	a..20	经营性、非经营性、不适用		

表5 药品经营企业专项主数据子集（续）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说明	数据类型	数据格式	允许值	同义名称	备注
10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数量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门店数量。	整数型	n..10		连锁总部向下门店数量	

6.3.2 药品使用单位专项主数据子集

药品使用单位专项主数据子集的相关要求应符合表6。

表6 药品使用单位专项主数据子集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说明	数据类型	数据格式	允许值	同义名称	备注
1	医院级别	由卫健委评定的医院级别。	字符型	an..10	三级、二级、一级、未定级	卫健委医院级别	
2	经济类型	按不同资本（资金）来源和资本组合方式划分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的类别。	字符型	an..10		医院类型、医院性质、机构类型、机构类别	符合 GB/T 12402-2000
3	军队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向地方开放的医疗机构。	布尔型		True:是; False:否	部队医院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自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有效起始日期。	日期型	YYYY-MM-DD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有效终止日期。	日期型	YYYY-MM-DD			
6	诊疗科目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载明的诊疗科目。	字符型	an..1000			
7	审批机关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审批机关。	字符型	an..50			
8	一级属性	根据机构类别进行机构数据分类的方式。	字符型	a..20	见附录 D	机构属性、大类	
9	二级属性	根据机构类别进行机构数据分类的方式。	字符型	a..20	见附录 D	流向属性、亚类	
10	三级属性	根据机构类别进行机构数据分类的方式。	字符型	a..20	见附录 D	小类	
11	互联网医院资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的机构名称中含有“互联网医院”。	布尔型		True:是; False:否		
12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经医疗保险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核获得定点资格，并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布尔型		True:是; False:否	协议医疗机构、医保定点医院	符合 GB/T 31596.4-2015
13	“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构的指导意见》，由各地医保部门确定的具备国家谈判药品经营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	布尔型		True:是; False:否	双通道医疗机构	

表6 药品使用单位专项主数据子集（续）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说明	数据类型	数据格式	允许值	同义名称	备注
14	器官移植机构	在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具有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的医疗机构名单》中。	布尔型		True:是; False:否		
15	辅助生殖机构	在国家卫健委发布的《经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名单-生殖中心》、《经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名单-精子库》中。	布尔型		True:是; False:否		
16	全国狂犬病疫苗接种单位	在国家卫健委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狂犬病疫苗接种单位咨询服务点联系方式》名单中。	布尔型		True:是; False:否		
17	爱婴医院	被国家卫健委授予爱婴医院称号的医疗机构,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布全国爱婴医院名单的公告》2015年第10号。	布尔型		True:是; False:否		
18	母婴安全优质服务单位	在国家卫健委公布的国家级母婴安全优质服务单位名单中。	布尔型		True:是; False:否		
19	城市医疗集团名称	按照《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20)13号),如果参加政府主导的城市医疗集团,列出该城市医疗集团名称。	字符型	an..200			
20	城市医疗集团角色	如果参加政府主导的城市医疗集团,列出所承担的角色。	字符型	an..20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21	县域医疗共同体名称	按照《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20)13号),如果参加政府主导的县域医疗共同体,列出该县域医疗共同体名称。	字符型	an..200			
22	县域医疗共同体角色	如果参加政府主导的县域医疗共同体,列出所承担的角色。	字符型	an..20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23	跨区域专科联盟名称	按照《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20)13号),如果参加政府主导的跨区域专科联盟,列出该跨区域专科联盟名称。	字符型	an..200			
24	跨区域专科联盟角色	如果参加政府主导的跨区域专科联盟,列出所承担的角色。	字符型	an..20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表6 药品使用单位专项主数据子集（续）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说明	数据类型	数据格式	允许值	同义名称	备注
25	远程医疗协作网名称	按照《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20〕13号），如果参加政府主导的远程医疗协作网，列出该远程医疗协作网名称。	字符型	an..200			
26	远程医疗协作网角色	如果参加政府主导的远程医疗协作网，列出所承担的角色。	字符型	an..20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7 主数据质量控制

7.1 应从信息因素、技术因素、流程因素、管理因素4个方面，全面分析影响主数据的数据质量的原因，制定相应的改善措施，建立质量审核和质量监控机制。

注：信息因素包括对于元数据的描述及理解错误、业务规则和校验规则错误、数据集成和分发的策略不恰当等因素。

7.2 主数据的数据质量应通过完整性、准确性、唯一性、一致性、有效性来衡量。

8 主数据安全

8.1 操作日志

应建立登录日志、数据处理日志、数据分发日志、权限变动日志，记录对于主数据的访问和操作痕迹，保证主数据的安全。

8.2 权限控制

应采用分级授权管理模式，提供分级别、分角色、分用户的安全保障措施。

8.3 数据备份

应结合业务需求规定主数据的备份周期。

8.4 入侵防范

应建立主数据入侵防范策略，并按照策略实施入侵防范检查。

8.5 审计管理

应建立审计管理流程，并按照流程进行审计检查和分析，监控安全相关事件。

9 主数据变更管理

9.1 数据源

9.1.1 对于主数据的每一个数据项，应规定相应的数据源和数据更新规则。

9.1.2 数据源应符合完整性、准确性、唯一性、一致性、时效性要求。

9.2 主数据新增

9.2.1 每个机构应赋予唯一的机构编码。

9.2.2 在业务开展中发现新增机构时，应将该机构随时新增在主数据中。

9.2.3 如果国家政策法规促使机构发生了新增，应将增加的机构及时新增在主数据中。

9.3 主数据更新

- 9.3.1 应结合业务需求规定主数据的更新周期。
- 9.3.2 在业务开展中发现机构的数据项内容有变化时，应将变化的内容随时更新在主数据中。
- 9.3.3 如果国家政策法规促使机构发生了变化，应将变化的机构信息及时更新在主数据中。

9.4 主数据合并

在主数据中，如果有2家或2家以上的机构，结合其机构登记名称、机构其他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能综合判断为同一实体，可将这些机构的主数据进行合并，只保留一个机构编码。

示例：实践中，机构在不同时期的曾用名有可能会分别对应不同的机构编码。如果核实这些曾用名属于同一个机构在不同时期的名称，可将相关主数据进行合并。

9.5 主数据标记

为保证主数据的完整性，对于失效主数据和更新前的主数据，应保留并做适当标记，不应删除。

示例1：机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不再在医药流通领域有任何业务或活动时，该条主数据宜标记为不启用。

示例2：主数据合并后，未被保留的主数据宜标记为不启用。

10 主数据隐私管理

10.1 数据获取过程隐私保护

应采用加密技术，对获取的元数据进行脱敏处理，隐藏机构敏感数据，实现数据匿名。

10.2 数据存储过程隐私保护

应采用加密存储和数据审计技术，确保在存储过程中机构隐私不被泄露。

10.3 数据发布过程隐私保护

应采用静态匿名技术和动态匿名技术，在确保所发布的信息数据可用的前提下，隐藏公开数据记录与特定机构之间的对应联系，保护机构隐私不被泄露。

10.4 数据使用过程隐私保护

应采用数据访问控制技术和信息安全技术，确保在数据使用过程中机构隐私不被泄露。

附 录 A

(规范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A.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http://www.mca.gov.cn/article/sj/xzqh/1980/202203/20220300040708.shtml>

附 录 B
(规范性)
状态对应关系

B.1 状态对应关系

状态（经营状态）对应关系如下：

- a) 正常：存续、在营、开业、注册、设立
- b) 异常：未年报、未年检、证书逾期、未年度考核
- c) 吊销
- d) 注销
- e) 其他

附 录 C
(规范性)
药品经营方式

C.1 药品经营方式

药品经营方式与《药品经营许可证》中注明的经营方式一致。

附 录 D
(规范性)
属性分类规则

D.1 属性分类规则

属性分类规则参照WS 218-2002和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21》编制。

表D.1 属性分类规则

一级属性	二级属性	三级属性
经销商	批发商	批发商
经销商	批零一体商业	批零一体商业
经销商	连锁药店总部	连锁药店总部
零售	药店	零售连锁门店
零售	药店	零售单体药店
零售	商超	商超
医疗机构	医院	综合医院
医疗机构	医院	中医医院
医疗机构	医院	中西医结合医院
医疗机构	医院	民族医院
医疗机构	医院	专科医院
医疗机构	医院	护理院
医疗机构	医院	其他
医疗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医疗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卫生院
医疗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村卫生室
医疗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门诊部
医疗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护理站
医疗机构	专业卫生公共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医疗机构	专业卫生公共机构	专科疾病防治院(中心、所、站)
医疗机构	专业卫生公共机构	健康教育所(站、中心)
医疗机构	专业卫生公共机构	妇幼保健院(所、站)
医疗机构	专业卫生公共机构	急救中心(站)
医疗机构	专业卫生公共机构	采供血机构
医疗机构	专业卫生公共机构	卫生监督所(中心)
医疗机构	专业卫生公共机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医疗机构	其他医疗机构	疗养院
医疗机构	其他医疗机构	医学科研机构
医疗机构	其他医疗机构	医学在职培训机构
医疗机构	其他医疗机构	医学考试中心
医疗机构	其他医疗机构	临床检验中心(所、站)
医疗机构	其他医疗机构	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机构
医疗机构	其他医疗机构	统计信息中心
医疗机构	其他医疗机构	其他医疗机构

参 考 文 献

- [1] GB 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 [2] GB/T 20091-2021 组织机构类型
- [3] GB/T 36073-2018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 [4] NMPAB/T 1001-2019 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导则
- [5] NMPAB/T 1007-2019 药品经营企业追溯基本数据集
- [6] NMPAB/T 1008-2019 药品使用单位追溯基本数据集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10]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6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 [1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9]75号）
- [1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验收实施标准（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4]76号）
-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
- [1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00年4月30日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0号公布 2012年11月6日原卫生部部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5年5月1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6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修正）
- [15]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1989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 [16]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放射性药品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2年第5号）
- [17] 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28号）
- [1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9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 [19] 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卫医发1995第30号）
- [2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5号）
- [2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20〕13号）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23]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21》(<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21/indexch.htm>)